



談佛說在家具足弟子修法

不見有身、有我，即修斷了身見。

智銘

佛弟子的種類，是隨佛法的宏揚、開展而逐漸增加的。首先只有比丘弟子，接着有了比丘尼，而後有了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等類弟子。其中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即是佛說的在家二衆弟子。

在家弟子也能修得果位。不過，只能修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位而不能修得阿羅漢果位。為什麼不能修得阿羅漢果位呢？因為要想修得阿羅漢果位的話，首先要非家而出家，有家而不能捨，就修不到阿羅漢果。

在家佛弟子要修得前面的三個果位，如何的修法呢？佛陀有分別的說明：

一、修須陀洹果者，須除三結，三結就是：

三者、疑：「疑」者，就是對佛法真義有猶豫不決之心，因爲有了這猶豫不決的心，自然就不能契理而修，不能契理而修，即是以疑而自我結縛，唯有深信佛理，才能修斷此疑。

以上三法能夠修斷的人，就能成就須陀洹果，從此不再受三塗之身。三塗者就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的下三道衆生。在七返人天之後，即能盡諸苦際，入住涅槃，不再有生死了。

二、修斯陀含果：要成就斯陀含果位的人，除了要斷以上所

說的三結之外，還要能「薄婬、怒、癡。」所謂「薄」者，是「微少」的意思。就是說，修斯陀含果的行者，還有微少的婬、怒、癡等過犯未除。

「薄婬」：是指正婬而言，就是除與夫或妻以外，不與第三者有婬行。如果與第三者有婬行，那就是邪婬了。邪婬是不許可的。如「優婆塞戒經」上的第四戒說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雖爲身命，不得邪婬。」

「薄怒」：是指「微慍」而言。原來「怒」可分爲「盛怒」與「微慍」，「盛怒」即是暴跳如雷；而「微慍」則是心有怨懟但尚未形之於色。修斯陀含果的行者，遇有不稱心如意的事時，內心的微慍——薄怒尙未能除滅。

「薄癡」：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的五根接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五塵，即生愛戀執取之心，樂着其事，迷於事理，因而成癡，癡即是無明，一切的煩惱由之而生。若行者的諸根對之諸塵，愛戀執取之心微少，頗了佛理，所以是「薄癡」。

凡婬、怒、癡薄，又斷除了三結的行者，即能成就斯陀含果，只要再往來此界一次生死，即可入位涅槃而永脫生死。

三、修阿那含果：修阿那含果的行者，要斷五下分結，什麼是五下分結呢？即：

- 一、斷貪結：即斷除一切貪欲的煩惱。
- 二、斷瞋結：即斷除一切瞋恚的煩惱。
- 三、斷身見結：即斷除我見的煩惱。
- 四、斷戒取結：即斷除取執非理無道邪戒之煩惱。
- 五、斷疑結：即斷除狐疑諦理之煩惱。

但如何才能修斷這五下分結呢？佛在「中阿含」——彌醯經中，曾指示了下列的五種修法：

第一、須親近善知識，恭敬、承事、和合，若能如此，心解脫尚未成熟的時候，即得成熟。

第二、須修學禁戒、守護禁戒，善攝取威儀禮節，如見自己有纖芥之罪，常懷怖畏。嚴持學戒者，心解脫尚未成熟的時候，即得解脫。

第三、須學聖有義，使自己的心柔軟而沒有蓋纏，還要能說戒、說定、說慧、說解脫、說解脫知見、說漸損、說不樂聚會、說少欲、說知足、說斷、說滅、說燕坐、說緣起得等，這些的聖有義，佛認爲要修得很容易，並不困難，修得了這聖有義，心解脫未成熟的時候，即得成熟。

第四、常行精進：斷惡不善，修諸善法，恒自起意，專一堅固，爲諸善本，不捨方便，能如此者，心解脫未成熟的時候，即得成熟。

第五、以智慧觀與衰法：修得了這智慧，即能聖慧明達，分別曉了，可以正盡諸苦。心解脫未成熟的時候，即得成熟。

這五法修成以後，還得修四法，即：

一者、修惡露令斷欲：什麼是「惡露」呢？就是不隱藏自己的過惡，將自己的過惡顯露出來，就能斷除貪欲，斷了貪欲即不再有惡。一般的人恰恰相反，大家都喜歡藏惡不露，惡隱藏得越密、越多，貪欲也會越高。修阿那含果的行者，須修惡露以斷欲。

二者、修慈令斷恚：慈悲與瞋恚常是相對待的，瞋恚心重的人，慈悲心即少；慈悲心重的人，瞋恚心即少，故修慈悲可以斷瞋恚。

三者、修息入息出令斷亂想：行者觀自己的入出息，一入一出，息息觀察，並息息相數，由一至十，由十返一，循環不已。

則一切亂想即不能生，不生亂想即能入住禪定。

四者、修無常令斷我慢：凡執諸行是常者，亦必執諸法是我。有我則必以自我爲中心而生我慢。若能觀諸行無常，即知諸法無我，「我」既不立，「我慢」亦斷。

修具了以上四法之後，行者才能斷五下分結，五下分結既斷，即成就了阿那含果。成就阿那含果的行者，不再還來此界，生死已盡。

在家佛弟子若要修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果者，除了要斷各結並修各法外，佛陀認爲還應有以下的共同修爲：

第一、修「信」具足：在家佛弟子選擇信仰了佛法，要信心堅定不移，不再見異思遷，去信仰其他的邪魔外道，這才是「信具足」。

第二、修「戒」具足，在家佛弟子雖具足了信，還要具足戒，戒能防非止惡，出生善法，當勤方便，求使戒法具足。既具足了戒，從此不再違犯，才算「戒具足」。

第三、修「捨」具足：「捨」即是布施，布施除能修捨斷貪以外，並能成就無量福德因緣。布施越多，捨心越大，福德即無量。

信、戒、捨三事具足，即是具足三支。修斷一切結、修具一切法，都是從下列的共同作爲而來：

一者、數往僧舍：「僧舍」就是比丘大衆所住的塔寺，「僧」者是和合衆，四人以上才能名之爲「僧」。「數往」者，是要多去的意思。去「僧舍」的目的，就是行恭敬承事。

二者、聽取經法：去僧舍常行恭敬、供養、承事，諸僧會爲說法，必須聽取。又凡四十里以內的僧舍，有講經說法時，也必須前往聽取。

三者、一心受持：「一心」者是無亂想的意思，「受持」者即是領納的意思，凡聽取的經法，都要能一心領納，不可忘失，古代傳法，都是口口相傳，若不一心受持，很容易忘失。

四者、善解義趣：受持經法以後，要深解其義趣，才能增長行持的力量。若受持而不知其義，則知之不眞，即行之不切，不眞不切，難成道果。

五者、如說修行：既知義趣，要能力行實踐，若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，不行，難獲法益，既知且行，一一實踐，才能修成道果。

六者、自利利他：自利利他者，佛教在家弟子們要行十六支。即是：

自己有信，要教令他信——一人勸一人，人人信佛。

自持淨戒、教令他持——自他戒行清淨，共修善業。

自修於捨，亦教人捨——共修布施，利益衆生。

自往佛寺，亦教人往——共同親近善知識，同得法益。

自能聽法、亦教他聽——共聽經法，同沐法雨。

自能受持，亦教人持——人人受持，無空過者。

自解義趣，亦教人解——同悟真理，同法同住。

自能如說修行，亦教人行——同登法船，同渡彼岸。

以上是一自、一他，合則爲八支，分則爲十六支。有人說「四阿含」是小乘法，小乘法中有大乘義。修「四阿含」也即是行大乘菩薩道。在家佛弟子宏揚佛法，比之出家弟子更爲方便，所以要如此的自利而又利他。能這樣自、他兩利的在家佛弟子，佛認爲即能作大明，如日光普照，除諸闇冥，這樣的修學、修行，才能算得是位具足的在家佛弟子了。